

徵才機關：376496300A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人員區分	一般人員
官等職等	委任第 4 職等至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
職 稱	村幹事
職 系	一般民政
名 額	2 名
性 別	不限
工 作 地	雲林縣
上網期間	107 年 9 月 12 日~107 年 9 月 25 日
資格條件	<p>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專科(含)以上學校畢業。</p> <p>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經銓敘審定委任第 3 職等合格實授，並具調任一般民政職系任用資格之現職公務人員。</p> <p>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不得陞任之各款情事之一，且無限制轉調情事。</p> <p>四、具服務熱忱、溝通協調能力、勇於任事、細心負責者尤佳。</p>
工作項目	辦理民政課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地址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雲林縣麥寮鄉中興路 117 號）
聯絡方式	<p>一、符合資格並對本職務有意願者，請於信封註明「應徵民政課村幹事職務及日夜間連絡電話及手機」，並於 107 年 9 月 25 日前，將下列資料親送或掛號逕寄(以掛號郵戳為憑)雲林縣麥寮鄉公所人事室收(63850 雲林縣麥寮鄉中興路 117 號)。</p> <p>檢附資料如下：(一)公務人員履歷表（詳填經歷、銓審、考績、獎懲、訓練進修及自傳(500 字內)等資料，請使用自然人憑證至 ecpa 人事服務網下載)、(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考試及格證書、(三)現職派令及銓敘部審定函、(四)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獎懲令、訓練進修時數證明、(五)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或其他各類語言能力測驗之合格證件(無則免附)、(六)國民身分證正反面等(以 A4 規格影印依序裝訂)並註明「與正本相符」與加蓋私章。</p> <p>二、資歷審查合格且符合業務需求者，視需要擇期通知面試，本職缺擇優錄取 1 名，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本所得予從缺，另得增列候補 1 名，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資格不符者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檢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p> <p>三、洽詢工作內容請電(05)6932013 民政課李課長，其餘問題請電(05)6932854 人事室羅主任或蔡課員。</p>